

项目编号:DCZX2022-ZCGK-FW1165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 办案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 则	14
1. 资金来源	14
2. 名词解释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5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6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6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16
二. 招标文件	17
7. 招标文件构成	17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8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9
12. 投标报价	19
13.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5. 投标保证金	20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 开标与评标	22
22. 开标	22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
25. 评标方法	25
26. 评标程序	25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27. 定标程序	25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1. 履约验收	27
32. 质疑	27
33. 投诉	28
3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8
35. 其他	29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建设目标	36
建设原则	36
建设内容	36
采购要求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2
一、评标方法	42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2
三、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
四、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3
五、评审标准	43
六、评审程序	43
七、政策性扣减	44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46
九、定标	47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48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49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一、投标函	57
二、开标一览表	58
2.1 分项报价表	59
三、资格证明文件	60
附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61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附件 3-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4
附件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5
附件 3-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6
附件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
附件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8
附件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9
四、供应商概况	70
4.1 供应商基本信息	70
4.2 供应商性质	71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4
5.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74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75
5.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六、投标方案	77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78
6.2 系统/产品/服务偏差表	79
6.3 业绩一览表	80
七、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81
八、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2-ZCGK-FW1165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56,99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6,9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硬件集成 实施服务	移动办公办案 系统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056,99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139号

联系方式：029-87658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方式：029-81773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宏飞、强勃红、马瑞

电话：029-81773523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 联系人：尚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5832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人：彭宏飞、强勃红、马瑞 联系方式：029-81773523
3.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整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备费、产品费、管理费、项目建设费、测评费、测试费、试运行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费、售后、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税金及相关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71277297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第1个月内完成调研、设计工作；第2个月内完成基本软件平台的搭建和设备采购部署达到试运行目标；第3个月内完成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实现系统的正式上线。
/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预付款。 2、项目内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供《验收合格文件》原件和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60%合同款。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属于制造业）。
/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13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未经正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

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5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

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

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7.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9.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公布开标结果。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2.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7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依法向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5. 其他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6.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

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6.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6.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信用融资

	陕西省分行	行			88360749 1377215361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 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 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 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 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 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 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 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 行	对公客户经 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七 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中标供应商）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建设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双方商定, 乙方提供的采购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期

工期: _____

项目整体质保期：

(注：本项目非信创、非安可项目)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四、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

2、项目内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文件》原件和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60%合同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的向乙方提供全面相关资料及证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2.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

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3.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

4.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平台建设及相关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5. 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为本项目唯一合法使用人，项目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7.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且不得将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单独或加工为其他产品及作为其他产品的组成部分并以此进行商业谋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进行平台建设。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项目的开发和实施，包括开发、安装、调试、培训、与其它核心业务系统实时数据读写等。

2. 接受甲方对建设内容的审核及验收。

3. 乙方须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应支付自违约日至继续履约日期间内的违约金，标准为协议总金额的 0.1%/日。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工作进度规定期限内提供协议项下指数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协议年度总金额的 0.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乙方费用的 3%。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各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及获得对方的项目材料、项目计划、书面报告等相关信息与文件。

2. 上述保密约定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或被撤销或解除之后两年内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公共领域里的信息；非由于具有保密义务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由具有保密义务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九、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文件
-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备案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依托互联网、移动专网、法院专网的网络环境，在确保数据安全可靠、数据交换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打破政务工作受空间的限制，为全院法院干警提供移动办公办案智能辅助工具，法官干警可通过使用安装在移动终端上的移动办公办案 APP 软件随时随地获知院内资讯、业务提醒、案件信息、电子卷宗、庭审排期、案件审限、院内通讯录等信息，能够及时、便捷地完成各类办公办案审批事项的移动审批等工作，满足法院干警随时随地远程跨网系办理各类办公办案需求。

建设原则

- (1) 系统应具有较高的处理效率，满足系统性能要求。
- (2) 系统应以方便法院办案人员使用为宗旨，提供友善的用户界面并尽可能减轻用户的录入负担。
- (3) 系统应在统一标准和网络互联的基础上，实现信息资源的互联共享，充分有效地服务管理和决策。
- (4) 系统应具备高度安全性，能够保证各类数据机密、完整、真实、可靠。
- (5) 系统应从设计方案、技术服务、维护响应能力等方面考虑，尽可能减少系统故障发生的可能性，降低故障发生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急预案和响应策略。

建设内容

(1) 移动办公办案系统 APP：该 APP 的用户为全院法院干警，移动办公主要功能包括：用户登录、通知公告、我的邮件、公文管理、后勤管理、装备管理、会议管理、考勤管理、用车、请假等申请事项管理。移动办案功能主要包括各类案件的查询，要求覆盖案件基本信息、庭审信息、审限信息、收结存状态、电子卷宗等各类全量信息；统计功能要求实现全院、部门、个人案件收结存信息统计、案件信息列表。

(2) 办案审批事项要求实现审限变更审批、法律文书审签等各类审批事项在移动

端全流程办理。

(3) 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后台管理软件：该后台管理软件供法院管理人员使用，主要功能包括：版本发布与更新、操作日志查询等功能。

(4) 终端安全管理软件：该终端安全管理软件供法院技术处人员使用，主要功能包括：用户管理、用户认证、资源管理等功能。

(5) 数据对接：需要将法院专网环境中的办公系统的各类流程数据、邮件数据同步到移动办公办案 APP 上，将法院专网环境中的审判系统中的案件基本信息、庭审信息、审限信息、收结存状态、电子卷宗等各类全量信息及相关审批流程数据同步到移动办公办案 APP 上，将法院专网环境中的信息门户中的通知公告数据同步到移动办公办案 APP 上。同时支持将移动办公办案 APP 的数据处理情况反向同步到法院专网环境中的办公系统、办案系统、信息门户中。数据同步过程中，保证数据传输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5) 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架构设计须满足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及保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及保密评审。

采购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移动办公办案 APP	用户登陆应支持用户使用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用户信息需同步法院内网门户系统的用户信息，移动办公办案平台不单独存储用户信息。 公告消息包含：已读消息、未读消息、消息查询功能。公告消息模块需通过法院内网政务系统、信息门户系统获取公告、通知、消息内容。 新闻中心包含：滚动新闻、分类信息、新闻查询功能。新闻中心需与法院内网信息门户对接，获取内网信息门户 我的邮箱包含：我的收件箱、我的发件箱、发送/回复	1 套

1	移动办公 办案平台	邮件功能。我的邮箱功能与法院内网政务办公系统的邮件系统进行对接，同步我的邮箱数据。系统应支持向法院内网政务办公系统的邮件接口推送数据。
		公文管理要求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内部发文管理、内部发文管理、收文管理、收文传阅管理。
		后勤管理要求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用车管理、物品领用管理、离退休会办卡管理。
		请假管理要求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加班申请管理、公出申请管理、请假申请管理。
		会议管理要求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党组会议议题申报、办公会议议题申报、议程审批、党组决议事项督办单。
		行政装备管理要求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设备领用管理、设备报废管理、设备维修管理。
		接待管理要求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接待申请管理、接待审批管理、接待记录查看。
		用车审批要求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用车申请管理、用车记录查看。
		个人中心要求实现历史通知查看、我的待办、我的已办、签到、签退、考勤查询功能。
		超审限提醒功能要求实现审判案件即将超审限、已超审限案件提醒功能。
		办案信息要求覆盖案件基本信息、庭审信息、审限信息、收结存状态、电子卷宗等各类全量信息；统计功能要求实现全院、部门、个人案件收结存信息统计、案件信息

			列表。	
			办案审批事项要求实现审限变更审批、法律文书审签等各类审批事项在移动端全流程办理。	
		现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办公系统升级改造要求对法院现有办公系统升级，在现有办公系统的基础上部署数据清洗与转换数据库，实现从现有办公系统抽取业务流程节点信息、办公日程等，具体内容包含： 办公系统现有流程节点抽取，含考勤管理、请假审批、公出审批、内部收、发文审批、会议室申请审批、后勤事务等，提供流程审批节点的数据抽取功能，并将抽取的数据同步至清洗数据库，满足对移动办公 APP 的支持。	
			信息门户系统升级改造要求对法院内网门户系统升级，在现有内网门户系统数据库基础上部署数据清洗与转换数据库，实现从现有内网门户系统抽取数据，具体内容包含： 通知公告信息抽取，提供对通知公告信息(通知、公告含附件)的抽取功能，并将抽取的数据同步至清洗数据库，满足对移动办公 APP 的数据支持，服务端应用系统可通过定制公告信息，实现对通知公告信息的推送。 新闻信息抽取，提供对新闻信息(内网门户、互联网新闻等)的抽取功能，并将抽取的数据同步至清洗数据库，满足对移动办公 APP 的数据支持，服务端应用系统可通过定制新闻，实现对新闻信息的推送。	
			办案系统升级改造要求对法院内网办案系统进行升级，提供数据服务接口，将案件基本信息、庭审信息、审限信息、收结存状态等各类全量信息以及电子卷宗、各类	

			审批事项同步至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内网前置机。	
		网间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	数据编码与解码处理。 内、外网数据交换内、外网数据传输、内、外网数据验证。 支持 XML、纯文本等格式的数据交换、支持文件交换。 系统采用 SOA 架构，提供扩展服务，提供共享交换的监管管理服务。	
2	终端安全网关	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结构; 1. 千兆电口数量不低于 6 个; 2. 千兆光口 (SFP 插槽) 数量不低于 2 个; 3. 接口扩展槽位不低于 2 个; 4. 设备配置不低于 16G 运行内存。 5. 设备要求具有灵活的接口扩展能力, 性能及功能要求: 1. 支持静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短信、硬件特征码绑定、图形码、人脸识别认证方式;支持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认证方式;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说明的证明材料) 2. 支持 Windows、iOS、Android、Linux、Mac 客户端接入方式; 3. 支持可信接入功能,能够对接入主机的信息进行检查,包括域名、杀毒软件、必须安装的程序、必须运行的服务等;支持可信接入分级授权; 4. 支持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资源状态、并发用户数、客户端类型分布、IPSEC 隧道状态、用户流量、安全事件、省市县区的接入用户数监控,并通过图表展示; 5. 支持“管理”、“系统”、“安全”、“策略”、“通信”、“硬件”、“容错”、“测试”等多种触发报警的事件类; 6. 支持内置 CA,可以对证书进行生成、签发、废弃操作;支持 IPv6		1 台

		协议数据报通信 7. IPSEC 吞吐率不小于 1Gbps；IPSEC VPN 隧道数不小于 10000；SSL 吞吐率不小于 600Mbps；SSL 并发用户数不小于 4000；最大管理用户数：15000 默认含 700 个 SSL VPN 的客户端许可；可扩展移动端人脸识别认证功能模块；可扩展 PC 端可信接入模块、可扩展短信认证模块；软硬件提供原厂 3 年质保	
3	移动设备	1、CPU 处理器：ARM 架构，核心数$\geq$八核，CPU 制程$\leq$8nm； 2、最高主频：$\geq$4 核，单核最高主频$\geq$2.2GHZ； 3、存储容量：RAM$\geq$6GB；ROM$\geq$128GB，支持 microSD 扩展，可支持$\geq$512GB 卡容量； 4、操作系统：Android 10.0 及以上； 5、屏幕尺寸：屏幕$\geq$10 英寸； 6、屏幕分辨率：分辨率$\geq$2000*1200； 7、屏幕类型：多点触控，不少于 10 点； 8、电池容量：电池容量$\geq$7000mAh； 9、摄像头：后置摄像头$\geq$1300 万，前置摄像头$\geq$500 万； 10、WIFI：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2.4G/5G 无线协议； 11、网络类型：支持 5G 全网通； 12、定位系统：支持 GPS、北斗。 13、配套磁吸键盘。 14、终端设备应当进行个性化改造（操作界面、外观标识等），体现鲜明的人民法院特色。	626 套
4	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部署所需的服务器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

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10.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 格 评 审 标	基本资格条件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准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 标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注：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相关规定。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付款方式：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 价 (1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45 分)	1、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建设目标分析、建设必要性分析、业务模型分析、总体业务流程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软件系统技术架构、用例角色分析、用例功能分析、系统部署架构、移动安全设计、系统功能设计等； 方案合理，建设原则清晰、技术路线明确、技术架构先进且安全可靠，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得 10-15 分； 建设原则较清晰、技术路线较明确、技术架构相对先进且安全可靠，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得 5-10 分； 建设原则较清晰、总体技术架构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0-5 分； 2、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规划（2021-2025）》对移动办公办案相关内容理解深刻，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详细的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进度保障措施，分工明确的实施团队，详细的项目进度管控措施等； 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周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15 分；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可行，有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得 5-10 分； 内容一般，得 0-5 分； 3、硬件设备质量保证 按照证明材料的齐全程度和有效性赋分：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技术资料齐全得 10-15 分；货源渠道

	正常，有质量保证，证明材料较齐全得 5-10 分；证明材料不齐全，产品质量无保障得 0-5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1、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资料等。 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 5-7 分； 内容较完整，计划较合理可行得 3-5 分； 内容一般，得 0-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响应到场时间安排、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 4-6 分； 内容较完整，计划较合理可行得 2-4 分； 内容一般，得 0-2 分；
	3、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策略、应急处理流程等。 内容完整、合理适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6 分；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适用、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4 分， 内容一般得 0-2 分。
	4、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保密管理，至少包括信息安全保密原则和内容、安全保密体系构建、安全保密管理方法、安全保密管理措施、安全保密管理手段 完全满足且有针对性，得 4-6 分； 安全管理方案部分满足要求，针对性不强得 2-4 分； 安全管理方案不满足要求为差得 0-2 分。

安全产品 厂商实力 (10分)	1.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具备安全开发类一级资质证书得1分、具备安全开发类二级资质证书得3分,其他不得分); 2. 具备 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安全网关产品符合《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的证明资料,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4. 提供安全网关产品相关技术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高4分。
软件产品 厂商实力 (5分)	1. 产品生产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 产品生产商具备 CMMI3 级及以上软件成熟度模型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
业绩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DCZX2022-ZCGK-FW1165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 系统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1）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方承诺，如果中标，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
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总报价确定到小数点后两位。

2.1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系统/产品/ 服务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服务指标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三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3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附件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3-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概况

4.1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4.2 供应商性质

4.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4.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4.2.4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 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6.2 系统/产品/服务偏差表

系统/产品/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 1、本表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对系统及服务进行响应，只填写有偏离的响应指标，偏离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内容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偏离情况须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供应商应保证此表填写的真实性。
- 3、此表可自行扩展，备注内容可不出现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3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后附证明资料。

七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